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2625号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网达软件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网达软件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网达软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网达软件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炜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8日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8,748,349股，募集资金总额739,999,937.82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5,723,999.34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7,843,999.34元（含税），其中公司前期已付保荐费212万）后的余额734,275,938.48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存入本公司账户。另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122,381.1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 6792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220,751,183.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0,751,183.1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512,240,024.39 元，其中：本金为 509,402,374.27 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2,837,650.1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328918	募集资金专户	205,382,947.9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107357621	募集资金专户	306,857,076.46	-
合计			512,240,024.39	

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中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期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网达软件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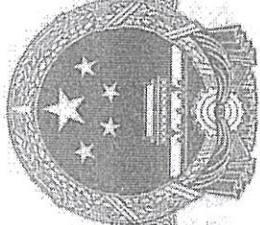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999.99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75.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新视频服务平台项目	33,890.00	31,028.19	31,028.19	514.01	514.01	-30,514.18	1.66	不适用	1,199.72	不适用	否
AI 视频大数据平台项目	22,310.00	20,426.06	20,426.06	-	-	-20,426.06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1,561.11	21,561.11	21,561.11	21,561.11	-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200.00	73,015.36	73,015.36	22,075.12	22,075.12	-50,940.24	30.23	-	1,199.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不涉及项目及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9,999,937.8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846,380.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与调整后投资总额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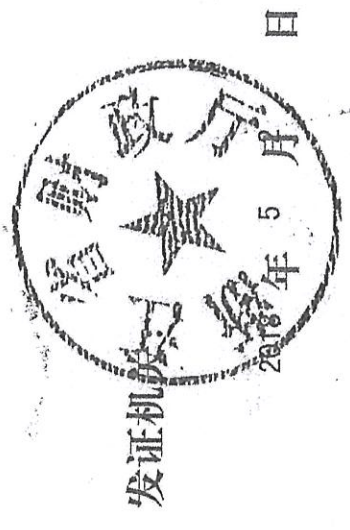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计[2022]26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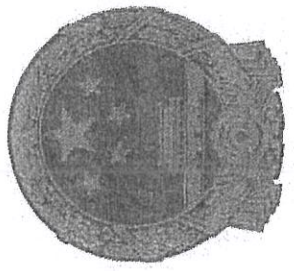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余强

经营场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22] 668号
仅供中汇会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4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4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6月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8月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17年8月19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时，应当将本证书和证书如遗失，在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再行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陆炳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2-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02310621227801x





姓名	陈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91-05-28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9105286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